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建议 2016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提议有待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国铝业	601600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交所	中国铝业	2600	不适用
ADR	纽交所	CHALCO	ACH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占魁	杨锐军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电话	(86 10) 8229 8322	(86 10) 8229 8322
电子信箱	IR@chalco.com.cn	IR@chalco.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公司是中国有色金属行业的龙头企业，综合实力位居全球铝行业前列，也是目前中国铝行业唯一集铝土矿、煤炭等资源勘探开采，氧化铝、原铝和铝合金产品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国际贸易，物流产业，火力及新能源发电于一体的大型生产经营企业。

本公司各业务板块如下：

氧化铝板块：包括开采并购买铝土矿和其他原材料，将铝土矿生产为氧化铝，并将氧化铝销售给本集团内部的电解铝企业和集团外部的客户。该板块还包括生产和销售多品种氧化铝和金属镓。

原铝板块：包括采购氧化铝和其他原材料、辅助材料和电力，将氧化铝进行电解生产为原铝，销售给集团外部的客户。该板块还包括生产销售炭素产品、铝合金产品及其他电解铝产品。

贸易板块：主要从事向内部生产企业及外部客户提供氧化铝、原铝、其它有色金属产品和煤炭等原材料、原辅材料贸易及物流服务的业务。

能源板块：主要从事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经营等。主要业务包括煤炭、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及新能源装备制造等。主要产品中，煤炭销售给集团内部生产企业及外部客户，电力销售方面，公用电厂、风电及光伏发电销售给所在区域的电网公司。

总部及其它营运板块：涵盖总部及集团其他有关铝业务的研究开发及其他活动。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经重述)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90,076,946	192,058,404	189,269,251	-1.03	194,821,976
营业收入	144,065,518	123,475,434	123,445,872	16.68	142,059,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494	148,622	206,319	170.82	-16,269,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3,723	-6,491,927	-6,432,129	不适用	-17,394,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107,649	39,955,892	38,840,097	-4.63	29,473,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8,674	7,297,055	7,231,450	57.85	13,782,3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0.01	100	-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0.01	100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0.43	0.61	增加0.60个百分点	-44.8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0,874,798	28,830,498	41,666,740	52,693,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98	38,250	50,408	294,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8,308	-142,090	-117,096	503,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300	3,688,815	3,502,658	4,119,901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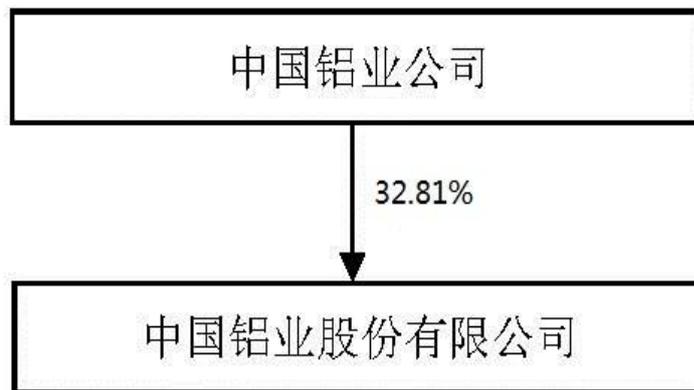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8,8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4,51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铝业公司 ^{注[1][2]}	0	4,889,864,006	32.81	0	无	0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代 理人）有限公司 ^{注[3]}	1,112,109	3,930,070,464	26.37	0	未知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300,000	406,481,590	2.73	0	无	0	国有法人
包头铝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0	238,377,795	1.6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0	147,253,426	0.99	0	无	0	国有法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万能保 险产品	0	138,889,655	0.93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0	137,295,400	0.92	0	无	0	国有法人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鹏德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	-14,010,000	124,583,103	0.8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零九组合	76,881,679	76,881,679	0.52	0	无	0	国家
全国社保基金—一六组合	63,470,502	63,470,502	0.43	0	无	0	国家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注【1】：中国铝业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未包含中国铝业公司通过其附属公司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山西铝厂间接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及通过其附属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票。中国铝业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共持有本公司5,331,382,055股，其中包括5,135,382,055股A股及196,000,000股H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77%。</p> <p>注【2】：中国铝业公司之附属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96,000,000股H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p> <p>注【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930,070,464股H股中包含代中国铝业公司之附属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96,000,000股H股。</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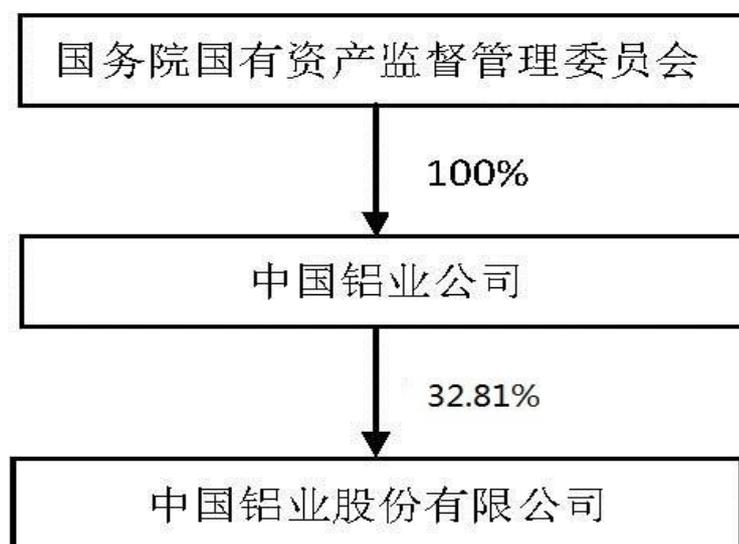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07年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07中国铝业债	078020	2007-6-13	2017-6-13	20	4.5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年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中国铝业01	135890	2016-9-23	2019-9-23	32.15	4.90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公司债券均按照债券条款要求正常执行,其中:07中国铝业债于2016年6月付息0.90亿元;16中国铝业01债未到付息日。两笔债券均未到还本日。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07年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信用等级为AAA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20亿元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无需提供主体评级、债项评级信息。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6年	2015年(经重述)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0.76%	72.98%	下降2.22个百分点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0	0.09	11.11
利息保障倍数	1.39	1.03	34.95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氧化铝板块

营业收入

2016年本集团氧化铝板块的营业收入为298.05亿元，比上年同期的333.05亿元减少35亿元，降低幅度为10.51%。

板块业绩

2016年本集团氧化铝板块的税前盈利为9.45亿元，比上年同期的19.11亿元减少9.66亿元。主要原因是氧化铝价格降低约15%，但成本下降约12%，抵销了部分价格降低带来的影响；同时去年同期处置山西华兴股权后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确认了收益。

原铝板块

营业收入

2016年本集团原铝板块的营业收入为344.64亿元，比上年同期的369.73亿元减少25.09亿元，降低幅度为6.79%。

板块业绩

2016 年本集团原铝板块的税前利润为 21.84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税前亏损 13.87 亿元增盈 35.71 亿元。主要原因是原铝产品成本较去年同期下降约 17%。

贸易板块

营业收入

2016 年本集团贸易板块的营业收入为 1,143.46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941.31 亿元增加 202.15 亿元，增长幅度为 21.48%。主要原因是贸易量增加。

板块业绩

2016 年本集团贸易板块的税前利润为 8.09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税前亏损 12.35 亿元增盈 20.44 亿元。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价格处于上升通道以及抓住适当时机去库存增加利润。

能源板块

营业收入

2016 年本集团能源板块的营业收入为 45.20 亿元，与上年同期的 42.91 亿元基本持平。

板块业绩

2016 年本集团能源板块的税前利润为 0.33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税前亏损 0.74 亿元增盈 1.07 亿元。主要原因是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了收益。

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

营业收入

2016 年本集团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的营业收入为 5.04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3.02 亿元增加 2.02 亿元。

板块业绩

2016 年本集团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的税前亏损为 19.93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 7.34 亿元增亏 27.27 亿元，主要原因是去年资本运作产生了收益。

资产负债结构

流动资产及负债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流动资产为 664.26 亿元，比年初的 644.62 亿元增加 19.64 亿元。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货币资金为 258.95 亿元，比年初的 225.57 亿元增加 33.38 亿元。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货净额为 179.04 亿元，比年初的 203.41 亿元减少 24.37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加快存货周转速度所致。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流动负债为 829.45 亿元，比年初的 818.07 亿元增加 11.38 亿元。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流动比率为 0.80，比 2015 年末的 0.79 升高了 0.01；速动比率为 0.55，比 2015 年末的 0.49 升高了 0.06。

非流动负债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非流动负债为 515.45 亿元，比年初的 583.58 亿元，减少 68.13 亿元，主要是本集团归还了到期的有息负债。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70.76%，比 2015 年末的 72.98%下降了 2.22 个百分点。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对公允价值确定的要求，制订出公允价值确认计量和披露的程序，并对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披露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目前公司除短期理财产品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对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均以历史成本法计量。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0.53 亿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集团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较 2015 年末减少 1.58 亿元，其中 1.02 亿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存货跌价准备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所持有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分别进行了评估。对铝产品相关的存货，综合考虑本集团内氧化铝企业与电解铝企业之间的产销对接方案，并结合财务预算相关情况，考虑存货周转期、公司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以产成品可供出售时的估计售价为基础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评估。对能源板块所持有的存货，统一采用近期市场价进行推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持有存货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7.08 亿元，与 2015 年末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3.70 亿元相比减少 16.62 亿元。

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符合一贯性原则，一直采取相同方法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本支出、资本承担及投资承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完成项目投资支出（不含股权投资）87.42 亿元。主要用于节能降耗、环境治理、资源获取、科技研发等方面的投资。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投资资本承担已签约未拨备部分为 75.95 亿元。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承诺为 10.19 亿元，分别是对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3.70 亿元、华能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3.20 亿元、宁夏银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97 亿元、广西华磊新材料有限公司 1.68 亿元、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 0.14 亿元、广西华众水泥有限公司 0.22 亿元及山西中铝太岳新材料有限公司 0.28 亿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238.08 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入 115.19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净流入 72.97 亿元增加 42.22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经营性利润增加和去库存产生的现金流。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6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出 49.97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净流入 23.93 亿元增加净流出 73.90 亿元，主要是本集团去年同期出售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焦作万方股权及赎回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多。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出 36.61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净流出 54.26 亿元减少净流出 17.65 亿元，主要是本集团去年同期偿还有息负债较多。

2.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税费列报方式变更

本集团于 2016 年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要求，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

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列示于“税金及附加”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企业自产自用应税产品需缴纳的资源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计入“税金及附加”，不再计入“主营业务成本”项目。由于上述要求，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税金及附加”项目以及“管理费用”和“主营业务成本”项目之间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对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3.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附注八”。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